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 關係人間相關交易條件及作業程序如下：

- 1.1 進貨時，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1.2 銷貨時，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1.3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 1.4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 1.5 財產交易須遵照「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進行，並依公平市價或評定價格議定。
- 1.6 資金融通應遵照「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比照一般銀行短期存放款利率計算利息。
- 1.7 背書保證應遵照「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 1.8 其他則逐案議定。

2. 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之提報規定及財報揭露內容如下：

- 2.1 與各關係人之營業交易，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法及程序執行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進行，再提報下次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對於關係人交易，董事會得事先訂定每一種交易總額及個別關係人之限額，授權總經理執行。
- 2.2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額得加總彙列之。
- 2.3 **若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係經董事會核准或追認者，應將交易情形於最近期之股東大會報告。**

3. 公司針對關係人間交易之管理程序如下：

- 3.1 查核大額或非常性之交易及餘額異常之會計處理，並注意會計期間終了前後數日之交易。
- 3.2 查核本公司帳列與非金融機構間之借貸交易。
- 3.3 查核金融機構詢證回函，注意其保證及擔保品等內容
- 3.4 查核帳列存出及存入保證票據之內容
- 3.5 查核投資交易
- 3.6 查核本公司與主要客戶、供應商、金融機構交易之額度與性質
- 3.7 查核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無資源或義務之移轉而未計列適當價金者
- 3.8 查核支付佣金或其他各項收入之內容。

4. 審計委員會針對關係人間交易之查核程序如下：

- 4.1 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若不同，是否合理。
- 4.2 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有無適當的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4.3 執行查核作業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